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0-124
债券代码:128095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或“本次会议”)于2020年7月24日上午10时在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Paul Xiaoming Lee先生主持,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7月21日以电话、电子邮件、书面通知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到董事九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九人(其中独立董事唐长江、独立董事卢建凯、独立董事郑海英以通讯的方式出席并表决)。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与Tan Kim Chwee、股洪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下同)。

审议结果:经表决,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与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5号)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二)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审议结果:经表决,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6号)、《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公司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0-125
债券代码:128095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2020年4月24日,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恩捷股份”)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Tan Kim Chwee、股洪强签订(关于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之框架协议)的议案》,经公司与Tan Kim Chwee、股洪强协商,对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恩捷”)的初步估值(仅为暂估值,并非最终估值)拟考虑为人民币95.44亿元,公司拟考虑以此为基础用自有及自筹资金分别收购Tan Kim Chwee所持有的上海恩捷4.30%股权,交易价款预估为人民币410,401,431.00元;收购股洪强所持有的上海恩捷0.84%股权,交易价款预估为人民币80,155,821.00元。上海恩捷的其他股东Yan Ma、Alex Cheng自愿放弃本次股权转让的优先受让权。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与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东签订股权转让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5号)。

2020年7月2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与Tan Kim Chwee、股洪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参考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评估基准日为2019年12月31日的评估报告对标的公司上海恩捷股权价值评估结果962,900.00万元人民币,以自有及自筹资金人民币410,401,431.00元收购Tan Kim Chwee所持有的上海恩捷4.30%股权,以自有及自筹资金人民币80,155,821.00元收购股洪强所持有的上海恩捷0.84%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海恩捷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持有上海恩捷95.22%股权。

本次交易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出让方一

姓名:Tan Kim Chwee

护照:K05XXXX3Z

住所:新加坡

与公司关系:Tan Kim Chwee与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Tan Kim Chwee持有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恩捷4.30%股权。

诚信情况:经查询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shixin.court.gov.c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shixin.court.gov.cn/index.html)以及其他途径,Tan Kim Chwee不存在证券市场失信行为,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2、出让方二

姓名:股洪强

身份证号码:3101019XXXXXX1230

住所:上海市闸北区芷江中路

与公司关系:股洪强与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股洪强持有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恩捷0.84%股权。

诚信情况:经查询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shixin.court.gov.c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shixin.court.gov.cn/index.html)以及其他途径,股洪强不存在证券市场失信行为,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三、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本次的交易标的为上海恩捷5.14%的股权,标的公司为上海恩捷,其基本情况如下:

1、公司名称: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554287744M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4、法定代表人:马伟华

5、注册资本:人民币38921.0834万

6、成立日期2010年04月27日

7、营业期限2010年04月27日至不约定期限

8、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南芦公路155号

9、经营范围:锂电池隔离膜技术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 转让、技术服务,锂电池隔离膜的制造、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主营业务:上海恩捷在湿法锂电池隔膜领域处于行业龙头地位,在产能规模、产品品质、成本效率、技术研发等方面都具有全球竞争力。公司主要客户有松下、三星、LG Chem、宁德时代、比亚迪、国轩、孚能、力神等。

11、与公司关系:目前公司持有上海恩捷90.08%股权,是上海恩捷控股股东。

12、上海恩捷股东及其持股比例:

本次交易前,上海恩捷股东及其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有股份比例(%)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5,060.25	90.08
Tan Kim Chwee	1,674.25	4.30
Yan Ma	1,264.14	3.25
Alex Cheng	595.44	1.53
股洪强	327.00	0.84
合计	38,921.08	100.00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海恩捷股东及其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有股份比例(%)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7,061.50	95.22
Yan Ma	1,264.14	3.25
Alex Cheng	595.44	1.53
合计	38,921.08	100.00

13、上海恩捷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合并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3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238,368.42	983,540.97
负债总额	893,457.06	652,133.0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	344,362.16	331,261.76
应收票据	14,375.99	14,757.61
应收账款	111,203.33	103,493.73
项目	2020年第一季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27,030.41	195,204.27
营业利润	13,452.08	98,981.9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12,638.42	86,422.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8.88	39,888.26

注:2019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0年第一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14、本次交易所涉标的公司股权的权利受限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上海恩捷5.14%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亦不存在被采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的情形。

本次交易属于股权转让交易,不涉及重大债权债务转移情况。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公司委托,对本次股权收购事项所涉及的标的公司上海恩捷股东全部权益在2019年12月31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所涉及的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沪众评报字(2020)第0310号),主要内容如下:

1、本次评估基准日:2019年12月31日

2、评估对象及评估范围:评估对象为上海恩捷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范围为上海恩捷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包括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及负债等,经审计的评估基准日合并口径资产负债表列示的账面净资产为331,407.90万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为331,261.76万元。

3、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4、评估方法:本次评估遵照中国有关资产评估的法律、法规和评估准则,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依据委估资产的实际状况、有关市场交易资料和现行市场价格标准,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进行了评估,评估结论依据收益法。

5、评估结论:经采用收益法评估,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2019年12月31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331,407.90万元,评估值为963,300.00万元(大写人民币:玖拾陆亿叁仟叁佰万元整),评估增值631,892.10万元,增值率190.67%;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账面价值为331,261.76万元,评估值为962,900.00万元(大写人民币:玖拾陆亿贰仟玖佰万元整),评估增值631,638.24万元,增值率190.68%。

基于以上评估结论,经友好协商后确定Tan Kim Chwee所持有的上海恩捷4.30%股权的收购价格为410,401,431.00元人民币、股洪强所持有的上海恩捷0.84%股权的收购价格为80,155,821.00元人民币。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2020年7月24日,公司与Tan Kim Chwee签订《关于受让上海恩捷4.30%股权之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经协商一致,同意就本次交易恩捷股份应向Tan Kim Chwee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以人民币计价且以人民币支付,参考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评估基准日为2019年12月31日的评估报告对标的公司股权价值评估结果962,900.00万元人民币,双方协商确定目标股权的收购价格为410,401,431.00元。

2、根据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恩捷股份同意以上述约定的转让价款购买,且Tan Kim Chwee同意转让目标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海恩捷的股权比例如下表所列:

股东	本次交易完成前股权比例	本次交易完成前公司股份(万股)	本次交易完成后股权比例	本次交易完成后出公司股份(万股)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90.08%	35060.2520	94.38%	36734.5068
Tan Kim Chwee	4.3016%	1674.2548	0.00%	0
Yan Ma	3.25%	1264.1365	3.25%	1264.1365
Alex Cheng	1.53%	595.4401	1.53%	595.4401
股洪强	0.84%	327.0000	0.84%	327.0000
合计	100%	38921.0834	100%	38921.0834

3、违约责任

如果Tan Kim Chwee未按照本协议的约定配合恩捷股份、上海恩捷完成本次交易所需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以及商务部门的备案手续和外汇变更登记手续,视为Tan Kim Chwee违约,Tan Kim Chwee应当向恩捷股份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转让价款的10%。如果恩捷股份未在本协议约定的时间内向Tan Kim Chwee支付转让价款的,视为恩捷股份违约,恩捷股份应当向Tan Kim Chwee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转让价款的10%。

4、生效和其它

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后即成为一项合法、有效、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和执行力的协议。

一方未能或延迟行使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权力或特权并不能构成对该权利、权力或特权的放弃。单独或部分履行任何权利、权力或特权亦不能排除将来对该权利、权力或特权的行使。

本协议对双方均有约束力,并应保证双方的利益。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无权向任何第三方转让或以其它方式处理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或义务。任何声称的该种转让均为无效。

本协议不得口头修改,对其修改只能以双方正式授权代表签署书面文件的形式进行。

本协议任何条款的无效不应影响任何其它条款的效力,除非该效力会导致对另一方在本协议项下利益的重大负面后果;如有此种情形,利益受损的一方可依据本协议的有关约定进行调整。

(二)2020年7月24日,公司与股洪强签订《关于受让上海恩捷0.84%股权之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经协商一致,同意就本次交易恩捷股份应向股洪强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以人民币计价且以人民币支付,参考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评估基准日为2019年12月31日的评估报告对标的公司股权价值评估结果962,900.00万元人民币,双方协商确定目标股权的收购价格为80,155,821.00元。

2、根据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恩捷股份同意以上述约定的转让价款购买,且股洪强同意转让目标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海恩捷的股权比例如下表所列:

股东	本次交易完成前股权比例	本次交易完成前公司股份(万股)	本次交易完成后股权比例	本次交易完成后出公司股份(万股)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90.08%	35060.2520	90.92%	35387.2520
Tan Kim Chwee	4.30%	1674.2548	4.30%	1674.2548
Yan Ma	3.25%	1264.1365	3.25%	1264.1365
Alex Cheng	1.53%	595.4401	1.53%	595.4401
股洪强	0.84%	327.0000	0.00%	0
合计	100%	38921.0834	100%	38921.0834

3、违约责任

如果恩捷股份和股洪强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10万元人民币。

4、生效和其它

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后即成为一项合法、有效、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和执行力的协议。

一方未能或延迟行使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权力或特权并不能构成对该权利、权力或特权的放弃。单独或部分履行任何权利、权力或特权亦不能排除将来对该权利、权力或特权的行使。

本协议对双方均有约束力,并应保证双方的利益。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无权向任何第三方转让或以其它方式处理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或义务。任何声称的该种转让均为无效。

本协议不得口头修改,对其修改只能以双方正式授权代表签署书面文件的形式进行。

本协议任何条款的无效不应影响任何其它条款的效力,除非该效力会导致对另一方在本协议项下利益的重大负面后果;如有此种情形,利益受损的一方可依据本协议的有关约定进行调整。

六、涉及收购资产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债权债务重组情况,交易完成后不产生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本次交易不存在公司股权转让或高层人事变动计划等其他安排。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及自筹资金。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上海恩捷独立经营,在人员、资产、财务等方面保持独立管理。

七、本次交易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上海恩捷为公司重要控股子公司,经营状况稳定,盈利能力较强,本次对上海恩捷少数股权收购是基于上海恩捷部分股东有意愿转让其所持有的上海恩捷股权,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作出的决策,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上海恩捷95.22%的股权,有助于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有利于公司湿法锂电池隔膜业务的长远发展。

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及自筹资金,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

八、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法定程序。本次交易最终价格参考评估机构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评估基准日为2019年12月31日的评估报告对标的公司上海恩捷股权价值评估结果962,900.00万元人民币,并经公司与交易对手协商一致同意,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会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公司与Tan Kim Chwee签订的《关于受让上海恩捷4.30%股权之股权转让协议》;

5、公司与股洪强签订的《关于受让上海恩捷0.84%股权之股权转让协议》;

6、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它文件。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0-126
债券代码:128095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进行全球化的业务布局,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恩捷”)及其下属子公司在日常经营过程中会涉及外币业务,并持有一定数量的外汇资产及外汇负债。公司于2020年7月2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为有效规避外汇市场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同时为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恩捷及其子公司开展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或等值外币)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审批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不允许直接或间接使用募集资金从事该项业务,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实际需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签署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相关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概况

1、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恩捷及其子公司持有一定数量的外汇资产及外汇负债,为有效规避外汇市场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同时为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恩捷及其子公司拟开展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或等值外币)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上述额度在审批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2、本次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本次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金额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基本情况

1、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品种

公司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品种包括但不限于远期外汇交易业务、远期利率协议、掉期(互换)合约(包括掉期外汇交易业务、利率掉期、货币利率掉期和信用违约掉期)等。公司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品种均为与公司业务密切相关的简单外汇衍生产品,与公司业务在品种、规模、方向、期限等方面需相互匹配,以遵循公司合法、谨慎、安全和有效的原则。

2、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额度

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恩捷及其子公司开展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或等值外币)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自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不允许直接或间接使用募集资金从事该业务。

3、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反映在资产负债表及利润表相关项目。

三、投资目的、风险分析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投资目的

为有效规避外汇市场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同时为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恩捷及其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

(二)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风险分析

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遵循合法、谨慎、安全和有效的原则,不得进行投机性和单纯的套利交易,但外汇衍生品交易操作仍存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风险:

1、市场风险:外汇衍生品交易合约汇率、利率与到期日实际汇率、利率的差异将产生交易损益;在外汇衍生品的存续期内,每一会计期间将产生重估损益,至到期日重估损益的累计值等于交易损益。

2、流动性风险:外汇衍生品以公司外汇资产、负债为依据,与实际外汇收支相匹配,以保证在交割时拥有足额资金供清算,以减少到期日现金流需求。

3、履约风险: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对手均为信用良好且与公司已建立长期业务往来的银行,履约风险低。

4、操作风险:在开展交易时,如操作人员未按规定程序进行外汇衍生品交易操作或未能充分理解衍生品信息,将带来操作风险。

5、合同条款等引起的法律风险:如交易合同条款不明确,将可能面临法律风险。

(三)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已制定《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对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操作原则、审批权限、管理及内部操作流程、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信息披露等作出明确规定,以控制交易风险。

2、公司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以锁定成本、规避和防范汇率、利率风险为目的,禁止任何风险投机行为。

3、公司将审慎审查与银行签订的合约条款,以防范法律风险。

4、公司财务部将持续跟踪外汇衍生品开市场价格或公允价值变动,及时评估外汇衍生品交易的风险敞口变化情况,并定期向公司管理层报告,发现异常情况及时上报,提示风险并执行应急措施。

5、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外汇衍生品交易的决策、管理、执行等工作的合规性进行监督检查。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恩捷及其子公司通过开展适当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能使其持有的一定数量的外汇资产及外汇负债一定程度上有效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同时能适当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

鉴于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开展具有一定的风险,对公司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审议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均审议同意,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持续督导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0-127
债券代码:128095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0年7月21日以书面通知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的通知(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本次会议于2020年7月24日13时在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应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三名,实际出席监事三名,由监事会主席张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作出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与Tan Kim Chwee、股洪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恩捷”)为公司重要控股子公司,经营状况稳定,盈利能力较强,基于上海恩捷部分股东有意愿转让其持有的上海恩捷股权,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同意公司于2020年7月24日分别与Tan Kim Chwee、股洪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参考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评估基准日为2019年12月31日的评估报告对标的公司上海恩捷股权价值评估结果962,900.00万元人民币,公司以自有及自筹资金410,401,431.00元人民币收购Tan Kim Chwee所持有的上海恩捷4.30%股权、以自有及自筹资金80,155,821.00元人民币收购股洪强所持有的上海恩捷0.84%股权。

审议结果:经表决,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与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5号)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下同)。

(二)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开展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或等值外币)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是为了有效规避外汇市场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同时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相关决策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

审议结果:经表决,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6号)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四日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在仔细阅读了公司董事会向我们提供的有关资料的基础上,基于客观、独立的立场,对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与Tan Kim Chwee、股洪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法定程序。本次交易最终价格参考评估机构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评估基准日为2019年12月31日的评估报告对标的公司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权价值评估结果962,900.00万元人民币,并经公司与交易对手协商一致同意,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会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我们同意公司与Tan Kim Chwee、股洪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二、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已就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出具可行性分析报告,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主要是为了规避人民币汇率波动带来的外汇风险,有效控制外汇风险带来的成本不确定性,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已制定《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及相关的风险控制措施,有利于加强外汇衍生品交易风险管理和控制。本次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事项。

独立董事:卢建凯 唐长江　　郑海英
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四日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一、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背景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进行全球化的业务布局,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恩捷”)及其下属子公司在日常经营过程中会涉及外币业务,并持有一定数量的外汇资产及外汇负债。在人民币汇率双向波动及利率市场化的金融市场环境下,为有效规避外汇市场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同时为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恩捷及其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

二、公司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概述

公司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品种包括但不限于远期外汇交易业务、远期利率协议、掉期(互换)合约(包括掉期外汇交易业务、利率掉期、货币利率掉期和信用违约掉期)等。公司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品种均为与公司业务密切相关的简单外汇衍生产品,与公司业务在品种、规模、方向、期限等方面需相互匹配,以遵循公司合法、谨慎、安全和有效的原则。

三、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随着人民币定价机制趋于透明,汇率市场化改革提速推进,汇率和利率波动幅度不断加大,外汇市场不确定性越发凸显。随着公司全球化业务布局的发展,公司出口业务收入持续增加,在日常经营过程中会涉及外币业务,并持有一定数量的外汇资产及外汇负债。公司为锁定成本、防范汇率波动风险,上海恩捷及其子公司有必要根据具体情况,开展与日常经营需求相关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以降低公司持续面临的汇率或利率波动的风险。

公司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与日常经营需求是紧密相关的,能进一步提高公司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更好地规避和防范外汇汇率、利率市场波动风险,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

四、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主要条款

1、合约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起一年内。

2、交易对手:银行。

3、业务金额: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恩捷及其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8.00亿元(或等值外币),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审批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4、流动性安排:外汇衍生品交易以正常外汇资产、负债为依据,与实际外汇收支相匹配。

五、公司开展外汇交易的风险分析

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遵循合法、谨慎、安全和有效的原则,不得进行投机性和单纯的套利交易,但外汇衍生品交易操作仍存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风险:

1、市场风险:外汇衍生品交易合约汇率、利率与到期日实际汇率、利率的差异将产生交易损益;在外汇衍生品的存续期内,每一会计期间将产生重估损益,至到期日重估损益的累计值等于交易损益。

2、流动性风险:外汇衍生品以公司外汇资产、负债为依据,与实际外汇收支相匹配,以保证在交割时拥有足额资金供清算,以减少到期日现金流需求。

3、履约风险: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对手均为信用良好且与公司已建立长期业务往来的银行,履约风险低。

4、操作风险:在开展交易时,如操作人员未按规定程序进行外汇衍生品交易操作或未能充分理解衍生品信息,将带来操作风险。

5、合同条款等引起的法律风险:如交易合同条款不明确,将可能面临法律风险。

六、公司对外汇衍生品交易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已制定《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对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操作原则、审批权限、管理及内部操作流程、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信息披露等作出明确规定,以控制交易风险。

2、公司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以锁定成本、规避和防范汇率、利率风险为目的,禁止任何风险投机行为。

3、公司将审慎审查与银行签订的合约条款,以防范法律风险。

4、公司财务部将持续跟踪外汇衍生品开市场价格或公允价值变动,及时评估外汇衍生品交易的风险敞口变化情况,并定期向公司管理层报告,发现异常情况及时上报,提示风险并执行应急措施。

5、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外汇衍生品交易的决策、管理、执行等工作的合规性进行监督检查。

七、公司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可行性分析结论

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是围绕公司实际外汇收支业务进行的,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外汇汇率、利率波动风险为目的,是出于公司稳健经营的需求。公司已制定《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公司所计划采取的针对性风险管理控制措施也是可行的。公司通过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可以在一定程度上规避和防范汇率、利率风险。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634　　证券简称:*ST富控　　公告编号:临2020-137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持有的部分不动产将被司法拍卖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拍卖公告》,获悉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将于2020年9月1日10时至2020年9月4日10时止在“公拍网”(http://www.gpai.net)上进行公开网络司法拍卖活动,公开拍卖公司名下上海市杨浦区国权路39号2502(复式)室、上海市杨浦区国权路39号2101—2128室、上海市杨浦区国权路39号401室。现将拍卖公告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上海市杨浦区国权路39号401室

1、拍卖标的:上海市杨浦区国权路39号401室(房地产权证号:沪(2017)杨字不动产权第017434号;建筑面积:1598.95平方米;房屋类型:办公楼;竣工日期:2007年;总层数:26);核准日期:2017年9月12日;所有权来源:买卖。土地宗地号:杨浦区五角场街道284街坊2/1丘;土地权属性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使用权取得方式:出让;土地用途:科技办公;使用期限:2003-12-29至2053-12-28止。

评估价:4343.00万元

起拍价:3041万元;保证金:305万元;增价幅度:10万元及其倍数。

2、拍卖时间:2020年9月1日10时至2020年9月4日10时止(延时除外)

(二)上海市杨浦区国权路39号2101—2128室

1、拍卖标的:上海市杨浦区国权路39号2101室(建筑面积:66.24平方米)、2102室(建筑面积:60.16平方米)、2103室(建筑面积:60.16平方米)、2104室(建筑面积:72.36平方米)、2105室(建筑面积:52.79平方米)、2106室(建筑面积:56.21平方米)、2107室(建筑面积:49.46平方米)、2108室(建筑面积:49.68平方米)、2109室(建筑面积:49.68平方米)、2110室(建筑面积:49.68平方米)、2111室(建筑面积:49.68平方米)、2112(建筑面积:49.46平方米)、2113室(建筑面积:56.21平方米)、2114室(建筑面积:52.79平方米)、2115室(建筑面积:72.36平方米)、2116室(建筑面积:60.16平方米)、2117室(建筑面积:60.16平方米)、2118室(建筑面积:66.24平方米)、2119室(建筑面积:47.63平方米)、2120室(建筑面积:50.28平方米)、2121室(建筑面积:43.94平方米)、2122室(建筑面积:44.13平方米)、2123室(建筑面积:44.13平方米)、2124室(建筑面积:44.13平方米)、2125室(建筑面积:44.13平方米)、2126室(建筑面积:43.94平方米)、2127室(建筑面积:50.28平方米)、2128(建筑面积:47.63平方米)(房地产权证号:沪(2017)杨字不动产权第017434号;房屋类型:办公楼;竣工日期:2007年;总层数:26);核准日期:2017年9月12日;所有权来源:买卖。土地宗地号:杨浦区五角场街道284街坊2/1丘;土地权属性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使用权取得方式:出让;土地用途:科技办公;使用期限:2003-12-29至2053-12-28止。

评估价:4222.00万元

起拍价:2956万元;保证金:296万元;增价幅度:10万元及其倍数。

2、拍卖时间:2020年9月1日10时至2020年9月4日10时止(延时除外)

(三)上海市杨浦区国权路39号2502(复式)室

1、拍卖标的:上海市杨浦区国权路39号2502(复式)室(房地产权证号:沪(2017)杨字不动产权第017434号;建筑面积:440.97平方米;房屋类型:办公楼;竣工日期:2007年;总层数:26);核准日期:2017年9月12日;所有权来源:买卖。土地